

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委会

杨管函〔2017〕81号

杨凌示范区管委会 关于杨陵区五泉镇等5个镇（街道）土地 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的 批 复

杨陵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审批杨陵区五泉镇等5个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的请示》（杨政字〔2017〕3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五泉镇、揉谷镇、杨陵街道、李台街道、大寨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以下简称《规划》）。

二、你区要督促各镇（街道）严格落实《规划》各项主要调控指标，确保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增加。到2020年各类主要控制指标为：

单位：公顷

镇（街道） 指 标	耕地保有量 （不低于）	基本农田 保护面积 （不低于）	建设用地 总规模 （控制在）	新增建设 用地 （控制在）	新增建设用地 占用耕地 （不突破）	土地整理 复垦和开发 补充耕地 （不少于）
五泉镇	1039.0	1014.2	727.1	176.1	118.5	3.9
揉谷镇	1026.0	750.1	1662.9	831.9	664.1	17.0
杨陵街道	237.7	35.9	1423.1	178.2	124.9	28.8
李台街道	18.9	0.0	2168.8	74.9	34.4	0.0
大寨街道	83.5	0.0	546.8	116.0	54.7	7.7
合计	2405.1	1800.2	6528.7	1377.1	996.6	57.4

三、你区要依据调整完善后的城乡建设用地允许建设区规模边界，从严控制城镇、乡村建设用地的布局 and 规模，加强`建设项目用地规划审查，落实建设用地空间管制责任。加强建设用地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提高集约节约用地水平，严格落实“十三五”期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消耗建设用地下降标准，严肃查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用地行为，确保《规划》的有效实施。

